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銷售煤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能源就銷售若干動力煤與買方訂立銷售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誠通能源就進一步銷售動力煤與買方訂立銷售合同。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交易單獨而言，以及與先前交易合計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能源與買方訂立銷售合同，以介乎人民幣6,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897,500元)至人民幣6,8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014,500元)的總基本價格(可根據其條款進行調整)銷售10,000噸動力煤(「**先前交易**」)。先前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誠通能源與買方訂立銷售合同，以進一步銷售10,000噸動力煤，條款與先前交易大致相同。銷售合同詳情載列如下。

## 銷售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誠通能源

誠通能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其51%權益。

誠通能源的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

#### (2) 買方

買方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木漿紙生產、煤炭、金屬材料及輕化工原料批發及零售。

## 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

誠通能源已同意售出及買方已同意按以下各基本價格購買約10,000噸動力煤，基本價格視乎買方結算時向誠通能源開具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長期限(「**最長期限**」)：

- (i) 倘最長期限為90天或少於90天，則基本價格為每噸人民幣755元；或
- (ii) 倘最長期限為超過90天至最長180天(包括第180天)，則基本價格為每噸人民幣765元。

雙方同意最終結算價格須根據銷售合同條款參照(其中包括)已交付的煤炭質量(如低位發熱量、硫及水分含量等)及誠通能源所交付的煤炭中石塊、鐵塊及/或木塊的含量予以調整。最終結算價格須由買方於誠通能源發出發票後10個工作天內以銀行承兌匯票結算貨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80天。

誠通能源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交付期間**」)交付煤炭予買方。

倘已交付的煤炭包含石塊、鐵塊、木塊及/或其他雜質導致買方有所損失，或倘在其他若干情況下如誠通能源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發出交付通知，或未能如期交付煤炭，或於交付期間內未能交付協定的煤炭數量，則誠通能源須按照銷售合同的條款賠償買方。

## 定價

假設並無對最終結算價格進行調整，買方於銷售合同下按基本價格計算的應付總價格應介乎人民幣7,5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33,500元)至人民幣7,6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950,500元)。

銷售合同約定的動力煤的各基本價格由訂約雙方按公平磋商原則經參考煤炭質量(包括低位發熱量及煤炭成分)及神華煤炭交易網(<https://www.e-shenhua.com/ec>)公佈的高欄港動力煤近期掛牌出讓價格以及其他可得資料，並考慮最長期限的時期後釐定。

由於交易乃於誠通能源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故交易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包括煤炭、鋼材及有色金屬貿易)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銷售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本集團而言，銷售合同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彼等毋須就批准銷售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交易單獨而言，以及與先前交易合計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誠通能源」	指	誠通能源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同」	指	誠通能源與買方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煤炭買賣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誠通能源根據銷售合同擬向買方銷售煤炭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張斌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